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市场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程度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 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 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公司控制失效； 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于较大金额的罚款； 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 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4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存在内控系统性失效缺陷	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并影响了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及相	综合管理		否	是

	关报表项目的认定。				
关联方交易管理及资金管理不规范	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完善，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由于未遵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形成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缺少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信息传递等具体规则，导致原有制度执行不到位，造成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被及时充分披露。	财务管理	1、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子公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协同完成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明确关联方识别规则、部门以及流程、明确关联交易信息传递规则与流程，并形成正式的制度文件；2、加强对相关制度的执行监管管理工作；3、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否	否
资产、存货管理不规范	未能及时查清资产、存货真实状况，未对资产及存货进行有效的计提减值。	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了核查专门工作组 已对工程及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做了减值测试并计提；2、公司将完善资产、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规范资产、存货管理	否	是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原因，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对操作流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立即整改，补充相关手续，规范操作。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运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控制风险的发生，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级监督部门的要求，加强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全面提升内部控制规范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稳定的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美华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